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

根据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公安部有关文件规定和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的工作部署，为确保我院安全稳定，积极预防和处置好突发事件，特制定本预案。

### 一、领导机构

学校建立紧急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校长为组长，分管副校长为副组长，机关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直接指挥调动校队、保安队、“2557110、2557119”服务台及其联动单位，各单位、各部门治保小组、义务消防队人员和物防技防力量，使之处于良好的状态戒备之中。

### 二、工作职责

- 1、抓好预防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
- 2、抓好预防突发事件的各项规章制度、措施的落实。
- 3、检查指导校各单位、各部门的预防突发事件工作。
- 4、积极组织力量应付各类突发事件。
- 5、做好突发事件的善后工作。
- 6、发挥好各单位、各部门国保信息员、安全信息员的作用，做好动态信息的收集工作。
- 7、及时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及其处理情况。

### 三、处置原则

1、遵照“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和省委高校工委“宜散不宜聚，宜疏不宜激，宜快不宜迟”的指示精神，严格依法办事。

2、策略地处置好各类突发事件、事故，注意工作方式

方法，杜绝纰漏，防止授人一柄。

3、突发事件平息后，要做好善后工作，防止出现反复。

4、做好人力、物力、财力等各项准备工作，通过演练的形式，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5、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向市政府、公安局等相关部门报送的同时，及时向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报告。

6、对各类突发事件视性质、严重程度等情况，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做出处理。

#### **四、处置程序**

1、突发事件发生后，管辖人员应立即将事件地点、时间、所涉及人员和主要情况向主管、分管领导如实报告，并及时据情拨打校园“2557110、2557119”服务台、公安“110”求助台、火警“119”、急救中心“120”求助。

2、校园“2557110、2557119”服务台接警后立即报告保卫处领导，并在5分钟内赶赴现场（上班时间），视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力求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3、分管领导及保卫处接警后，应马上通知有关部门领导，并及时组织院卫队、义务消防队、治保队、师生员工等人员救助抢险，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原则做出处理决定（公休日、节假日、夜间值班人员报带班领导负责组织实施）。

4、对人为的破坏事件，除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保护现场外，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疏散逃生，抢救伤员及物资，并积极协助执法机关了解情况，询问证人，抓捕罪犯，防止事态扩大。

5、对不可抗力事件，应立即组织抢险救灾，将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

## 五、各项措施的落实

- 1、各级领导高度重视。
- 2、积极预防突发事件。
- 3、搞好宣传教育和演练。
- 4、掌握动态信息。
- 5、抓好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6、搞好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建设。
- 7、抓好内部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
- 8、做好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防中毒、防事故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 六、责任追究

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单位、部门和个人，视情节轻重、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应承担的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处罚和“一票否决”（否决内容包括：荣誉称号，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评优、评先、受奖、晋职、晋级资格），直至追究单位、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因领导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治安综治机构不健全或不能有效地开展工作而造成单位、部门治安秩序混乱的。

2、对不安全因素和内部矛盾、纠纷化解不力致使发生集体上访（5人以上）、聚众闹事、非法游行、集会、停工、停产、停课、罢餐及参与“法轮功”邪教组织活动等严重后果，危害学院安全稳定或社会稳定的。

3、因工作人员责任，发生重大案件或恶性事故，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4、因防范措施不落实，发生案件、事故，使国家、单

位、个人造成损失，又不积极查处、认真整改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对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警告、整改通知等推脱敷衍，无有效整改措施和明显改进效果的。

5、因教育管理不力，本单位、本部门师生员工、聘雇人员中多次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违法犯罪情节比较严重的。

6、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及发生的案件、事故有意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或在报告的同时不积极采取临时安全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7、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玩忽职守，擅离岗位，违规操作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8、发现其他问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认为需要一票否决。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2021年6月16日